#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一致认为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二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旭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赵旭强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,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 三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

议案》,一致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 长远利益,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 四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,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景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一致认为,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(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)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 六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 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 中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 意见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#### 七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我们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八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一致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,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;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 九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,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

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,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要求;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,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事项。关联独立董事许立新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许立新、汪大联、黄勋云 2020年4月7日